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自願公告 主要股東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告由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貸款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凱迪克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凱迪克國際」)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凱迪克國際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2,530,000元(相當於約15,202,980港元)之無抵押信貸(「貸款」)，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為止(「到期日」)。貸款按每年5.6175%之利率計息，將自提取貸款日期起至貸款獲全數償還止計算。應計利息須於每季最後一個月第21個日曆日支付。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凱迪克國際有權於到期日前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i)董事會現任成員出現任何變動；(ii)凱迪克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iii)本公司拖欠任何債務。

本集團擬將貸款所得款項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意

由於凱迪克國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即凱迪克國際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i)貸款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貸款之利率優於本集團可於市場上獲得之無抵押貸款；及(iii)財務資助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宁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承宁先生(主席)、張志標先生、王瑩女士、傅方興先生、穆焱女士及付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平先生、吳蕊女士及郭偉先生。